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co Pharmaceuticals Holdings Limited

兴科蓉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33)

建議更換核數師

本公告由興科蓉醫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4)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待相關決議案於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以考慮進行及批准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後，(i)罷免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作為本集團核數師(「建議罷免」)及(ii)待有關建議罷免的普通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後，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富浩華」)獲委任為本集團新任核數師(「委任」)，以填補因建議罷免而產生之空缺，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

建議罷免安永

本公司於2019年5月24日舉行的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安永獲續聘為本集團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

然而，本公司與安永一直未能就安永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核數費用達成共識。經考慮有關事實及情況後，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其已獲賦予權力監督外部核數師的成效)認為，以另一間大型會計師事務所取代安永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並已就建議罷免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以尋求股東批准。

董事會認為，建議罷免將使本公司實行有效的成本控制，並減少本公司的營運開支，以更適切應對本集團的未來業務發展，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建議罷免須待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已自安永接獲函件，確認概無有關建議罷免而需提請股東或本公司債權人垂注的事宜。

建議委任國富浩華

本公司認為，國富浩華為大型會計師事務所，能投入適當及足夠資源處理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核數工作。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進行評估，並認為國富浩華符合資格且適合擔任本集團核數師。董事會根據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推薦，建議委任國富浩華為本集團的新任核數師，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惟有關建議亦須待有關建議罷免的普通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及國富浩華的相關核數委聘接納程序完成後，方可作實。

委任事項須待普通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後，方可作實。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細則，在核數師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須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董事會可填補任何核數師職位的臨時空缺，倘空缺一直未獲填補，則留任的核數師(如有)可擔任核數師的工作。

根據上市規則第13.88條，(a)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不可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罷免核數師；(b)本公司須於股東大會前不少於10個營業日向股東寄發建議罷免核數師的通函連同核數師的任何書面聲明；及(c)本公司須允許核數師出席股東大會，並在股東大會上向股東作出書面及／或口頭聲明。

根據細則及上市規則，建議罷免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為普通決議案。委任事項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為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確認，概無有關建議更換本集團核數師而需提請股東垂注的事宜。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建議罷免及委任事項。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罷免及委任事項資料的通函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預期將於2019年7月9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罷免及委任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建議罷免及委任事項的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興科蓉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祥彬

中國四川，2019年6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祥彬先生及張志傑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汪晴先生、劉文芳先生及劉英傑先生。